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5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3.2、7.1
 - ◆ 投保人应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3.2
 - ◆ 保险金的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6
 - ◆ 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订立	3.1 受益人	7 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投保年龄	3.4 保险金的给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投保范围	3.5 宣告死亡处理	8.1 年龄错误
1.5 合同的签收	3.6 诉讼时效	8.2 合同内容变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3 联系方式变更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4 被保险人的变更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5 合同解除	8.5 争议处理
2.3 保险责任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释义
2.4 责任免除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百万护驾36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中意百万护驾365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见9.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5周岁，最高可续保至70周岁。 |
| 1.4 | 投保范围 |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须年满 18 周岁）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 1.5 | 合同的签收 | 在投保人收到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及续保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 24 时止。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续保合同生效。若续保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1）航空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9.2），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

（2）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3）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班车**（见9.3）、**公务车**（见9.4）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或乘坐班车、公务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4）驾乘车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乘坐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私家车**（见9.5）或**租用车**（见9.6）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或租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以上（3）（4）条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

2.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符合第2.3.1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9.7）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本公司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本公司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下列情形期间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9.11）的机动车（见9.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见9.13）。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 | | |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 保险金的申请 |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
| 3.3.1 |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单位证明；（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9.14）；（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4）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3.3.2 |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单位证明；（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医院（见9.15）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4）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

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本公司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本公司与投保人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

5	合同解除
---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本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

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对于被保险人参保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付保险

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 | | |
|-----|---------------|--|
| 8.2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8.3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8.4 | 被保险人变更 | <p>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的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p> <p>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 24 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退还保险费或未满期保险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尚未开始，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2)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且在保险责任终止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3)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且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p>当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保险费。</p> |
| 8.5 | 争议处理 | <p>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 释义

- | | | |
|-----|-------------|---|
| 9.1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 9.2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

9.3	班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客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单位或雇主接送员工上下班，不以盈利为目的，通常有固定的时间和行驶路线，一般以大客车为主； (4) 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且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型相符。
9.4	公务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乘用车指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除驾驶员座位外最多不超过16个座位的汽车； (5) 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汽车。
9.5	私家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5) 车主为自然人且 <u>不用于商业营运的汽车</u> 。
9.6	租用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5) 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且 <u>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的汽车</u> 。
9.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投保人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内容。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9.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3	未滿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滿期保险费 = 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 × $\left(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9.15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完)